

澳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草案意見

高岸聲

2021年5月24日

澳門首個城市總體規劃諮詢工作已於去年順利完成，透過多種諮詢形式收集社會各界意見，成果有目共睹，本人對政府部門及相關團隊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肯定及感謝。但針對諮詢結果中所反映的某些社會關注議題，及較多不認同的具體話題，本人有如下的三方面的意見，希望通過城規會這個平台加以表達，並希望相關部門予以考慮：

第一：總體規劃草案中所提供的科學化數據不足

由於整個總體規劃的年期是從2020年至2040年，本人認為在廿年期間需要針對不同時期及不同區域的兩個維度對城市規劃及發展訂定相應的目標及狀況分析。而當中更需要考慮的內容包括人口密度（居住人口密度、商業職位密度、旅遊訪客密度等）；因應經濟發展目標而需規劃的用地；滿足環境生態保護要求而需保留的生態用地；因應總體城市規劃而需配備的交通資源或規劃用地等。以上內容均需要有科學化的數據以支持規劃的合理性。

同時根據澳門的〈城市規劃法〉規定，總體規劃在五年後必須進行檢討的，因此如缺乏相關的時期所對應的數據目標作對比，則在檢討的過程中就較難實施。

雖然明白到是次諮詢是針對全澳性的公開諮詢，可能大部分對象均是一般公眾，太多專業數據或規劃述語可能會影響諮詢效果，但本人認為在日後的諮詢中可以分開公眾及專業版本的諮詢文本以供不同受眾參閱，從不同角度分開公眾及專業兩個方面收集意見，達至諮詢過程中的量性與質性成果效益。

當然，由於整個總體規劃的公眾諮詢過程已完結，而諮詢結果也較為理想，因此建議可以繼續執行城市總體規劃規的進程，即根據公眾諮詢結果，再結合城規會的意見，對較多爭議的內容作調整後，呈交行政長官供其作決定。而有關科學化數據及不同領域的研究結果，本人建議必須在日後詳細規劃或分區規劃中確切地提供，進而編制具指標性、具落實時間性、具可檢討性的城市規劃文本。

第二：職住平衡概念太過理想難以落實

諮詢文本中提出的“職住平衡”是指特定地域範圍內居民勞動者與就業崗位數量大致相同，大部分居民可以就近工作，從而減少通勤及交通壓力，而特定範圍是指通勤距離在5-16公里範圍不等。但由於澳門地域範圍太小，例如從關

閉到路氹區的距離大約只有 10 公里，在能夠達到職住平衡的理論要求的。

但諮詢結果大部分意見均對職進平衡能否達成有所保留，最大原因是居民習慣了在澳門細小地域範圍內考慮平衡。因此為適應及迎合居民需求，需要將理論範圍的職住平衡縮細要求，又或者無需達到職住平衡，而是更多在規劃的過程中考慮“職住協調”的元素。

職住協調並非單純的職住平衡理想化概念，而是一種城市規劃的元素，要在規劃的過程中考慮及加入的元素，這個元素可以是次級考慮項，例如在規劃居住區時適當增加商業元素，有意識地調適一下部分人的職住需求，以減輕交通壓力或提供適當的舒緩，但又並不需要完全讓所有人達到職住同區的平衡。

除職住協調外，本人作為兩個小朋友的家長與大部分家長一樣，還非常關注學住平衡或學住協調，有時甚至認為小朋友同區就學比職住協調更為重要。根據本人的實證，早上 8 點左右在學校區的交通壓力有時會比 9 點左右在商業區更為擁擠。因此在城市規劃中除了在居住區配置適當數量的教育設施外，以達到數量上的平衡或協調外，還需要考慮質量上的學住平衡及協調，針對不同居住群體設計適合的教育配套。即使澳門並不推行“學區”的概念，但也有需要與教育部門共同研究，為適應不同居住體考慮他們需求的教育配套，並在城市規劃中細化配合，希望能達到質量上的學住平衡或協調的效果。

第三：南灣湖 C、D 區政府設施可加入綠地或公共開放休憩區元素

本人認同南灣湖 C、D 區規劃用作政府設施，這是由於政府設施可較私人建築更容易根據社會意見作調整或加入不同元素，公眾意願的調整靈活性較大。例如之前南灣湖 C、D 區兩塊土地（C1 至 C4 與 C12 及 C14）的規劃條件圖討論過程中，都是考慮及結合了公眾及城規會的意見後，形成兼顧了城市發展與景觀需求之間的共識平衡結果，是一個具代表性的規劃案例，也可以是將來南灣湖 C、D 區可遵循的規劃方向。

根據諮詢結果，公眾建議在設立政府辦公大樓同時預留空間作公共文化設施和綠化公共空間區域，有關建議可以配合不同的建築設計概念，錯落有序地配合整體景觀視角走廊，有關考慮因素除了在城規中考慮，還需要配合特別的建築設計。因此以政府設施為主體，配以公共休息空間（如近期大受歡迎的觀音像海濱休憩區），再加以特色的建築風格，只有是由政府自身打造的政府設施或綜合體方能做到並最大化地發揮其優勢，因此建議在將來的南灣湖 C、D 區詳細規劃及分區規劃中加入有關建議及要求。